

新北市新莊區新莊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暨租借使用管理要點

經 107 年 06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8 日新北府教學字第 1041656780 號令辦理。
- 二、為充分發揮本校場地設施使用功能，增進使用管理效率，維護環境品質並鼓勵民眾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校校園場地包括：運動場、球場、禮堂、會議室、教室及其他開放式空間。
- 四、校園場地在不影響學校正常校務運作、教學、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原則下，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健康促進設備及場地，及社區民眾與團體申請使用。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向使用者收取費用。惟校園運動場地於開放時間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例如運動場、球場)，得免事先申請與收費。
- 五、校園場地之使用，不得為營業行為，但具有教育意義或情況特殊經學校核准者不在此限，惟其活動用途、遵守事項及收費，應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及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及本校規定辦理。
- 六、申請校園場地特定使用，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前 7 日填具申請書(申請書如附件 1-新北市新莊區新莊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收費辦法如附件 2-新北市新莊區新莊國民小學校園場地租借使用收費表)，並檢附相關文件經本校申請核准，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前項申請，本校認為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自行加投保足額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其他未盡事宜比照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及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七、本校場地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但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致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由學校決定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

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每期以 2 個月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期滿日 7 日前向本校重新提出申請。申請人取得本校使用許可後，因故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 3 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校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逾期限取消使用，保證金不予退還。
- 八、校園場地之使用，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教育活動。
- (二)體育活動。
- (三)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且符合公益目的活動。

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具教育意義或情形特殊，經學校允許者，不在此限。

九、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十、場地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學校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酗酒或精神異常。
- (二)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 (三)聚眾鬥毆及吵鬧。
- (四)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
-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
- (七)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
- (八)其他經學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十一、學校如有特殊原因應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 3 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撤銷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十二、校園場地(運動場、一樓開放式空間)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時間如下：每日上午 6 時至上午 7 時。

校園場地開放時間若與本校使用相衝突時，應以學校學生學習或本校使用為優先。

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應於暫停止開放日前於學校網站或門首公告周知。

十三、使用本校校園場地時，除本市開放使用要點規定外，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除本校原提供設備器材外，其他物品均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歸還設備器材並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申請人應予回復原狀、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使用電器用品、外接燈光或搭建增設其他設施器材。
- (三)在本校指定地點範圍及核准時間內辦理活動，並且在活動期間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本校人員之指導，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 (四)申請人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致本校或其他人員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活動結束後，經本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十四、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決議，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十五、本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基準如附件二。

附件 1

新北市新莊區新莊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		營利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_____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使用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使用頻率：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使用：		
	布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起至_____時_____分		
	彩排：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起至_____時_____分 活動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起至_____時_____分		
場地使用費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_____元	合計金額：_____元
	設備使用費	新臺幣：_____元	
	保證金	新臺幣：_____元	
	其他費用	新臺幣：_____元	
會單簽位			
承辦人		總務主任	
			校長

附件 2

新北市新莊區新莊國民小學校園場地租借使用收費表

經107年06月20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新北市政府101年12月19日北府法規字第1013096307號令發布「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新北市政府104年3月11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04056430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訂定之。

貳、本校場地使用收費如下：

單位：新臺幣

類別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說明
禮堂 多功能教室	3600 元/4 小時	6000 元	<p>一、場地使用費每4小時為1次使用單位。退費以1小時為計算單位，未足1小時者，以1小時計算。</p> <p>二、場地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之情形如下： (一) 依法規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 (二) 本市教育局或所屬機關、學校為主辦機關者，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惟需酌收水電費。 (三) 本市其他機關使用場地者，得經學校許可，免收場地使用費，惟需酌收水電費。 (四) 弱勢團體使用場地辦理公益性質活動者，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p> <p>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應收取其他費用及保證金。</p> <p>三、加收項目及其他事項： (一) 麥克風、投影機每次300元。 (二) 冷氣空調每台每次120元、 禮堂冷氣空調每台每次1200元、 多功能教室冷氣空調每次1600元。 (三) 預演或預先使用者，依使用時數計算。</p> <p>四、若有特殊租借需求，本校得依本收費表視個案另行辦理租借事宜。</p>
運動場	3600 元/4 小時	6000 元	
簡易球場 (3 面)	4800 元/4 小時	6000 元	
會議室	1200 元/4 小時	2000 元	
教室	800 元/4 小時	1000 元	
展示空間	400 元/4 小時	600 元	
<p>備註：</p> <p>1. 本校場地全面禁止吸煙、禁止飲食，並不得辦理政治、宗教或商業活動。</p> <p>2. 借用時段： (1) 上午：8時至12時。 (2) 下午：13時至17時。</p>			

參、本收費標準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